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1) 有關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有關貸款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以及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現有貸款協議的關連交易。

有關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以及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未來前景以及日後中國大陸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對通信設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微波傳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i)就本集團採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相關維修服務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ii)就供應製造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所需元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該等協議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貸款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借出本金額最高為39,000,000港元的貸款。除非Cascade Technology另行同意，否則貸款的用途乃為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所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均由本集團（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與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進行，且(ii)該兩項交易的性質涉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相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的供應及採購以及相關服務，故所有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83條綜合計算。

由於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4A.74及14A.76(2)條，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樣，由於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以及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現有貸款協議的關連交易。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以及貸款協議的有關人士的關係列載如下：

本公司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ascade Technology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Systems BVI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5%實益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鄭先生 鄭國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亦為WaveLab Holdings的主要股東

由於鄭先生與WaveLab Holdings之間的關係，故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以及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未來前景以及日後中國大陸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對通信設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微波傳輸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就本集團採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以及相關維修服務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無線傳輸及
接入產品賣方： 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無線傳輸及
接入產品買方： 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產品：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有關產品的確切種類及數量將不時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書面協定

維修服務：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將負責自銷售交易日期起一年內免費維修已售產品。然而，一年後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須就所涉產品向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支付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所提供的維修服務費用

- 價格：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 付款方式：交付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後90日內以銀行匯款、支票、銀行匯票或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不時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的提前終止條款而提前終止
- 獨家經營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可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年期內在指定地區銷售從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購買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然而，在事先取得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的書面同意及不損害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的利益的狀況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有權(i)向中國大陸其他小集成商及專網客戶市場出售ODUs及(ii)向其他人士出售其他產品（包括RFUs及BUCs但不包括ODUs）
- 條件：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取得關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落實

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出售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價格及維修成本將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根據當前市價釐定，視乎市況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期內不時變更。預計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向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提供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價格及維修成本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價格較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計劃(i)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協商，修訂銷售條款；或(ii)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就供應製造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所需元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增值服務）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 產品：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產品的確切類型及數量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不時書面協定
- 服務：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增值服務、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不時書面協定的確切類型服務及範圍
- 價格：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 付款方式：交付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後90日內以銀行匯款、支票、銀行匯票或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提前終止條款而提前終止
- 條件：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取得關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落實

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出售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價格及相關服務之成本將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根據當前市價釐定，視乎市況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期內不時變更。預計由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提供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的價格將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港元)
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	88,699,000	85,940,000	32,020,000
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770,000	256,000	25,000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制訂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	107,000,000	147,000,000	159,000,000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4,300,000	5,500,000	6,200,000

上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而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的預計市場價格；(ii)管理層對微波傳輸產品市場的經驗及了解、安裝微波傳輸產品的複雜性及技術性以及其日後增長潛力；及(iii)估計對本集團微波傳輸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加上中國大陸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對寬頻服務及應用以及相關裝置的市場需求持續上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電信系統微波傳輸的數字微波系統設備，並提供相關軟件技術服務。波達廣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與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的業務交易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進行，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的整體發展至關重要。透過訂立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本集團繼續進軍無線技術市場，此乃本集團於電信行業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此外，本集團可採購以可靠供應的優質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所製造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以轉售予其他終端客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實際製造過程，故此舉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令本集團獲得收益及溢利。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協商釐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鑑於(i)長期以來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製造過程一直外判予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財務紀錄證明此舉讓本集團獲得滿意的業績）的業務慣例，及(ii)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製造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董事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有重大利益。鄭先生已放棄就批准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所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均由本集團（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與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進行，且(ii)該兩項交易的性質涉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相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的供應及採購以及相關服務，故所有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83條綜合計算。

由於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4A.74及14A.76(2)條，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以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貸款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貸款協議下概無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借出本金額最高為39,000,000港元的貸款。除非Cascade Technology另行同意，否則貸款的用途乃為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有下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借方：	WaveLab Holdings
貸方：	Cascade Technology
貸款金額：	WaveLab Holdings可於可動用期內提取最高39,000,000港元之貸款。於可動用期結束時，未提取之任何部份貸款將自動取消

- 利息： WaveLab Holdings所提取金額自實際墊付日期起方開始計息，利率為WaveLab Holdings所選擇三個月或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利息期或WaveLab Holdings與貸方協定之其他利息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定義見貸款協議）加年息率3%
- 可動用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還款： Cascade Technology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以及支付所累計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利息）。WaveLab Holdings償還之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不可再次借入
- 目的： 除Cascade Technology另行同意外，貸款須用作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對未來數年數字微波系統業務的增長前景樂觀。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需要資金為營運融資，以掌握此項業務之增長。由於(i)本公司為WaveLab Holdings之控股股東，(ii)本集團為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業務的主要客戶之一，及(iii)本集團亦將為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的供應商之一，故本公司將從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增長中取得重大業務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董事於貸款協議有重大利益。鄭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Cs」	指	上變頻單元
「Cascade Technology」	指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Systems BVI」	指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協議」	指	WaveLab Holdings與Cascade Technology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金總額最高為11,000,000美元
「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的協議
「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	指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根據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向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出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提供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維修服務
「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協議

「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指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根據現有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向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出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Cascade Technology根據貸款協議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提供本金總額最高39,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WaveLab Holdings與Cascade Technology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貸款的協議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兼WaveLab Holdings的主要股東鄭國寶先生
「ODUs」	指	指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RFUs」	指	室內型微波射頻單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指定地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波達廣州」	指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及WaveLab Holdings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實益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	指	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ODUs、RFUs、BUCs及其他產品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	指	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ODUs、RFUs、BUCs及其他產品)的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及其他元件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的協議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	指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買方，即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	指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的賣方，即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	指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賣方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向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買方出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的協議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	指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的買方，即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	指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的賣方，即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	指	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賣方根據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向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買方出售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提供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維修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